

# 独董新规 执行简报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欢迎阅读《独董新规执行简报》（第5期）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作为上市公司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主线，充分发挥“桥梁、窗口、平台、阵地”的组织优势，积极开展公司治理自律管理以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工作。

在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指导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写《独董新规执行简报》，为会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展现独立董事改革新规的执行情况及最新案例。

如有问题请联系：[dulidongshi@capco.org.cn](mailto:dulidongshi@capco.org.cn)，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中上协独董服务”企业微信。



## 本期看点：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违法违规案例分析总结

## 目 录

1 独立董事兼任家数披露不真实	
案例 1 .....	1
2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仍继续履职	
案例 2 .....	1
3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条件	
案例 3 .....	1
4 独立董事未按规定出席也未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案例 4 .....	2
5 独立董事未在述职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中真实反映情况	
案例 5 .....	2
6 独立董事未监督规范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	
案例 6 .....	2
7 独立董事未监督财务报告真实性问题	
案例 7 .....	3
案例 8 .....	3
案例 9 .....	3
案例 10 .....	3
案例 11 .....	4
案例 12 .....	4
案例 13 .....	4
案例 14 .....	4
案例 15 .....	5
案例 16 .....	5
案例 17 .....	5
8 独立董事未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案例 18 .....	5
9 独立董事未监督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案例 19 .....	6
案例 20 .....	6
案例 21 .....	6
10 短线交易	
案例 22 .....	6
案例 23 .....	7
11 敏感期违规减持	
案例 24 .....	7
12 内幕交易	
案例 25 .....	7

## 2024 年度独董违法违规案例总结

2024 年度，因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含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及采取监管措施的沪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合计 85 名，案例合计 58 例<sup>1</sup>。从涉及案例数量来看，前四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别为**独立董事未监督财务报告真实性问题**（17 例）、**独立董事兼任家数披露不真实**（14 例）、**短线交易**（14 例），以及**未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5 例）。

从处罚处分主体及类型来看，2024 年度，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对独立董事作出**行政处罚** 15 例，涉及独立董事 23 名、上市公司 16 家，对独立董事的**处罚金额**最高 250 万元，最低 5 万元，平均罚款金额 49.13 万元。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独立董事 44 名，涉及上市公司 37 家，主要类型包括**出具警示函**（45 人次）、**监管谈话**（4 人次）、**责令改正**（1 人次）及**责令回购**（1 人次）。被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独立董事 68 名，涉及上市公司 44 家，主要类型包括**书面警示**（50 人次）、**通报批评**（14 人次）及**公开谴责**（11 人次）。

本期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总结，供市场各方参考。

### 1 独立董事兼任家数披露不真实

#### 案例 1

- **案例事实**：2024 年度，涉及 14 家上市公司的 7 名独立董事同时在五家以上公司担任董监高，与《**独立董事提**

<sup>1</sup>统计口径：处罚日期为 2024 年度，即证监会（含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处罚处分及监管措施决定的日期为 2024 年度。

**名人声明**》不符，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采取措施**：相关辖区证监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具警示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出书面警示。

### 2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仍继续履职

#### 案例 2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的 2 名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11 月已连续任职满 6 年，其中 1 名独立董事至 2024 年 4 月未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仍**继续任职并领取津贴**；另 1 名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也未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 **采取措施**：2024 年 4 月 25 日，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独立董事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4 月 29 日，该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由于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其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 3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条件

#### 案例 3

- **案例事实**：2022 年 11 月 15 日，某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某独立董事。该名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作为公司任职人员，依规

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未就该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向上交所报送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未真实、准确反映其相关情况；时任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 采取措施：2024年8月，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 4 独立董事未按规定出席也未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 案例 4

- 案例事实：某独立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未出席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也未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未能勤勉尽责，未尽到作为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采取措施：2024年3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交所对该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 5 独立董事未在述职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中真实反映情况

### 案例 5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未勤勉尽责，未在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中真实反映情

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采取措施：2024年7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出具警示函；2024年8月，上交所对该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 6 独立董事未监督规范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

### 案例 6

- 案例事实：2024年3月，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12名合计持有约47.21%公司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更换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同意股东提议。经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对上述事项审议过程中会议召开程序不规范。违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于“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以及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高度谨慎的规定。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两名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更换年报审计机构事项予以高度谨慎和关注，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 采取措施：2024年3月，证监局对两名独立董事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上交所对两名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 7 独立董事未监督财务报告真实性问题

### 案例 7

- **案例事实：**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某上市公司**通过伪造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方式虚构境外销售业务，并利用境外子公司以及关联公司构建资金循环，制造销售回款的假象。**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两名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对 2020 年 5 月公司二次更换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深交所问询函所涉问题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签字保证涉案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采取措施：**2023 年 11 月，证监局对两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2024 年 5 月，深交所对两名时任独立董事给予通报批评。

### 案例 8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通过虚构购销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发生未进行账务处理融资共计 58 笔，虚减负债；**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导致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四名时任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勤勉尽责，对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承担行政责任。

- **采取措施：**2024 年 3 月，证监局对两名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年报上签字的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对另两名在 2017 年至 2021 年年报上签字的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2024 年 5 月，上交所对四名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 案例 9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记载；未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通过虚假大宗商品贸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导致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时任独立董事兼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知悉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年审会计师因大宗商品贸易穿透核查问题辞任，且知悉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在签署确认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是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采取措施：**2024 年 12 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案例 10

- **案例事实：**2019 年至 2022 年间，某上市公司**通过债务重组、股权转让，虚增或虚减相关年度利润总额，**导致公开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两名独立董

事，未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责，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公司相关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采取措施：**2024年2月，证监局对公司两名时任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2024年3月，上交所对两名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 案例 11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为减少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在与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将资金从公司或子公司经供应商流转至指定客户，相关客户按要求向公司或子公司回款；将收到的回款用以冲销应收款，2021年少提坏账准备、虚增利润15,246,742.47元，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具备会计专业背景，未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 **采取措施：**2024年11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 案例 12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商誉减值不当，导致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

在虚假记载。某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对该公司商誉减值事项应保持更高的注意义务，但其未采取有效措施核查涉案资产组状况，未关注市场客观情况并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未能勤勉尽责。

- **采取措施：**2024年5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2025年7月，深交所对该独立董事给予通报批评。

### 案例 13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因商誉减值、子公司股权处置、融资租赁及重大融资成分项目核算错误，导致该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未对会计核算问题保持审慎关注，在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负有责任。
- **采取措施：**2023年12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2024年1月，深交所对该独立董事给予通报批评。

### 案例 14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对存货项目执行减值测试中对关键参数选取错误，

高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少提资产减值损失并多计净利润，导致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时任独立董事兼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系会计专业人士，对存货减值事项，理应保持更高的注意义务，但未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审慎核实相关存货的减值数额是否准确，未勤勉尽责，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采取措施：2024 年 5 月，证监局对时任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 案例 15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将 2021 年、2022 年年年终奖均在 2022 年计提并计入 2022 年成本费用，导致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知悉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采取措施：2024 年 11 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 案例 16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错误，未按已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确认意

见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采取措施：2024 年 5 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 案例 17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因滥用“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导致 2016-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某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作为时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未对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 采取措施：2024 年 4 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上交所对该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 8 独立董事未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案例 18

- 案例事实：2019 年，某上市公司未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等信息，包括：①通过虚构采购业务向控股股东累计划转近 6 亿元；②累计向关联方支付超 10 亿元购买合伙企业份额。三名独立董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采取措施：**2023年12月，证监局对三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对在审计委员会任职的两名独立董事罚款55万元；另一名独立董事罚款50万元；2024年3月，深交所对三名独立董事给予通报批评。

## 9 独立董事未监督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案例 19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未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2015年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存在重大遗漏。重组后，该公司也未对收购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与监督，公司2017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三名时任独立董事，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应关注公司对收购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注收购子公司业绩的真实性，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审核职责，为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采取措施：**2024年1月，证监会对三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 案例 20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未依规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未依规对回购协议、股权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时任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重要子公司经营状况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采取措施：**2024年8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上交所对该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 案例 21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重大合同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等违规行为；公司2012年至2022年年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三位时任独立董事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采取措施：**2024年8月，证监会对三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上交所对三名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 10 短线交易

### 案例 22

- **案例事实：**2024年度，合计12家上市公司的12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或近亲属卖出和买入公司股票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构成短线交易。
- **采取措施：**相关辖区证监局对独立董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交易

所对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 案例 23

- **案例事实：**2024 年度，合计 3 家上市公司的 2 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或近亲属卖出和买入公司股票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构成短线交易。累计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成交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
- **采取措施：**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局对上述 2 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至 30 万元不等罚款。上交所对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予以通报批评。

## 11 敏感期违规减持

### 案例 24

- **案例事实：**某独立董事作为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减持 9100 股公司股票，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且减持发生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构成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
- **采取措施：**2024 年 12 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交所对该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 12 内幕交易

### 案例 25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1,096,800 股，成交金额 5,712,135.60 元，后通过大宗交易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5,703,360.00 元。该独立董事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 **采取措施：**2024 年 12 月，证监局对该名独立董事作出行政处罚，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